

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优抚对象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 方：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甲 方：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 方：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优抚对象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XD-2025-08）。于2025年6月17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5年6月2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关于优抚对象体检服务采购

成交金额：叁拾捌万玖仟元整（¥389000.00）

服务人数：申请为200名优抚对象（其中：男性162人，女性38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内容涉及9大项51小项。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收到通知之日起集中体检7天，未能按时参与体检的体检卡有效期是1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体检优抚对象的信息（包括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是否结婚、是否处于孕期或准孕期、是否处于哺乳期、联系方式等），甲方如有团检时间或人员信息变

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本级预算资金。

（二）合同总价包括：体检费和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项目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后一次性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收款户名、账号及开户行：

户 名：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账 号：1299 0919 2210 901

开户行：中国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楼支行

（三）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

2025 年体检方案				
类别	序号	检查项目	男性	女已婚
临床科室	1	身高、体重	√	√
	2	血压	√	√
	3	男性内科检查	√	—
	4	女性内科检查	—	√
	5	男性外科检查	√	—

	6	女性外科检查	—	√
	7	心电图	√	√
	8	眼科常规	√	√
	9	眼底检查	√	√
	10	眼科裂隙灯	√	√
彩超	11	男性腹部彩超	√	—
	12	女性腹部彩超	—	√
	13	男性盆腔彩超	√	—
	14	女性盆腔彩超	—	√
	15	女性乳腺彩超	—	√
	16	甲状腺彩超	√	√
	17	颈动脉彩超	√	√
生化检验科	18	血常规	√	√
	19	尿常规	√	√
	20	肝功十项	√	√
	21	血脂四项	√	√
	22	肾功能三项	√	√
	23	胱抑素 C	√	√
	24	空腹血糖	√	√
	25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26	免疫功能三项	√	√

	27	乙肝五项(定性)	√	√
心脑血管， 糖尿病检查	28	同型半胱氨酸	√	√
	29	心肌酶谱三项	√	√
	30	微量元素五项检查	√	√
	31	类风湿因子	√	√
	32	C 反应蛋白	√	√
	33	糖化血红蛋白	√	√
胃部筛查	34	碳 14 呼气试验	√	√
肿瘤筛查	35	甲胎蛋白	√	√
	36	癌胚抗原	√	√
	37	糖类抗原 CA12-5	—	√
	38	前列腺肿瘤检测	√	—
	39	糖蛋白抗原 CA50	√	√
	40	糖类抗原 CA199 检查	√	√
放射影像科	41	胸部 CT	√	√
	42	颅脑 CT	√	√
妇科检查	43	妇科检查	—	√
	44	白带常规	—	√
	45	液基薄层细胞检查	—	√
	46	HPV 检测 16 18 型	—	√
增值	47	营养早餐	√	√

	48	体检报告/健康咨询/报告解读	√	√
	49	上门体检服务	√	√
	50	健康知识讲座	√	√
	51	安排绿色就医通道	√	√

第六条：验收

（一）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内容包括建档资料、服务人数、次数、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

（二）验收依据为：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服务支付付款依据。

（四）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承诺：甲方所确定的体检项目均已征得优抚对象本人同意，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优抚对象本人同意其体检报告可以由甲方转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团检报告”后，对体检数据及报告的合法使用负责。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为：甲方负责统一领取并分发给参与体检的本人或家属。

（二）在协议签订后，所有体检方案（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

的服务内容执行，未经双方书面确定，本协议所作约定不得变更或更改。

（三）甲方须提前告知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具体体检时间、体检地点、体检须知等，并有义务提前告知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在乙方工作时间内进行体检，若由于甲方未能告知优抚对象约定体检时间而引起的纠纷及投诉，由甲方负责处理。

（四）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美惠”或“美惠欧莱福”的品牌文字或图形、商标及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甲方名义或未经乙方同意以乙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推广，或在网络上销售与“美惠”或“美惠欧莱福”品牌相关的产品，转售乙方的一切产品或服务）。

（五）甲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并组织人员交付乙方进行培训。

（六）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七）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甲方或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本人提供健康体检方案和个人健康评估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体检手册，作为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体检凭据（乙方将体检须知通过体检手册告知甲方，由甲方向参

加体检的优抚对象告知）。

（三）乙方向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提供体检指引单。

（四）乙方为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提供全程导检服务。

（五）乙方在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转交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的体检报告。

（六）乙方为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七）在体检报告出具后，如甲方需要，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安排主检医师专门针对本次体检结果上门为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做统一咨询和讲解，否则视为甲方不需要此项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实际损失及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住宿费、执行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1、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就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欲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须提

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认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因一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本协议生效并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指出其违约行为并给予违约方 15 日整改期限，违约方期满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见证方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陈昭华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刘家沟民政服务大楼六楼 1 号

电话：0911-7469946

邮编：717300

乙 方：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昭华

委托代理人：王小平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 1 幢 1 单元 10201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楼支行

帐 号：1299 0919 2210 901

电 话：15129216343

见证方：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娟

项目经办人：马娟

电 话：13619119903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